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及分館員額設置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人管字第 11001275031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臺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新設分館設置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人口數：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行政區人口數逾七萬者，應設一所分館；每增加八萬人得增設一所分館。但本市各行政區每千人擁有圖書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者，得增設分館。
- （二）各分館間距離：新設分館與原有分館間直線距離應在二公里以上為原則，且周圍無公共圖書館之設置。

但接受捐贈，經本館審核通過者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新設分館建築可使用樓地板面積應以二千平方公尺以上，三千三百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。單一樓層可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。

四、本館分館依面積區分為以下四級：

- （一）一級分館：二千七百零一平方公尺以上者。
- （二）二級分館：一千七百零一平方公尺至二千七百平方公尺者。
- （三）三級分館：六百六十一平方公尺至一千七百平方公尺者。
- （四）四級分館：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者。

五、本館所需員額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機關總員額內分配。

各級分館員額設置基準如下（如附表）：

- （一）分館主任：一級至三級分館皆配置專任分館主任一人，四級分

館主任由館員兼任。

(二) 分館基本員額配置：各級分館配置基本員額四人。

(三) 各級分館得考量分館分級、樓層數等增置必要之員額，其基準如下：

1. 一級分館：分館樓層數在二樓層以下增置一人，三樓至六樓層增置二人，七樓層以上增置三人；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，不論樓層數，另增置一人。

2. 二級分館：二樓層以下不另增置員額，三樓至六樓層增置一人，七樓層以上增置二人。

3. 三級分館：六樓層以下不另增置員額，七樓層以上增置一人。

4. 四級分館：不另增置員額。

(四) 本館為因應各分館所在地行政區人口變化，得每三年依業務量增減情形檢討各分館員額配置。但各分館員額不得低於第二款基本員額。

六、本基準送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核小組審議通過，並簽奉市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